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研究案專家諮詢會議致詞稿

110年2月3日

## 一、前言

張（傳章）院長、吳（中書）董事長、溫（麗琪）主任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各位先進接受本會受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的邀請，擔任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的諮詢專家，同時也感謝環保署大力支持，與本會合作共同辦理本次的委託研究案。

## 二、建立分類標準為推動永續金融之基石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於1987年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將永續發展定義為一發展模式，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需求的滿足。為促進各國對永續發展的重視，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明確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發展的核心價值。

要兼顧永續發展與追求經濟成長，需投入大量資金，並透過資本重新配置，促進經濟轉型，而金融機構集結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例如從事授信及投資，不僅掌握之資產規模龐大、並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因而形成國內外推動永續金融的趨勢。

然而，永續發展目標（SDGs）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三大面向，範圍相當廣泛，對金融機構來說，如

果沒有一套具一致性且明確的範圍定義或分類標準，金融機構要判斷潛在或現有的投、融資標的是否符合永續概念，或是與投、融資對象進行溝通與議合等，困難度都較高。

有鑑於此，本會去(2020)年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其中一項措施為「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希望能建立一套永續分類標準供金融業及企業參考，釐清永續經濟活動的範圍，讓金融業及企業能以共同語言溝通，並避免漂綠的情形發生。

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訂定永續分類標準，其中以歐盟最為完整且具體，並具參考性，不過，個別區域或國家所訂的分類標準是依據當地的產業發展及能源使用情形而定，未必適用於其他國家。因此，本會希望研究團隊能參考國際作法，並因地制宜，衡量對我國產業發展、能源使用情形、低碳轉型及法規制度等方面的影響，訂定出台灣版的永續分類標準。

由於本研究案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且專業，不僅涉及環境、能源及金融議題，且所研究的各個產業在營運方式、生產流程、需要的資源及設備、產出、耗能及排廢等各方面亦不盡相同。研究團隊集結中華經濟研究院、金融研訓院以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在金融、經濟以及法律方面的專業，除此之外還需要借重在座各位先進在產官學界各領域的經驗與專業，提供寶貴建言，協助研究團隊訂定出適用於我國產業的分類標準。

本會希望本研究成果讓金融業及投資人能更加有效且合理地篩選符合永續領域的投、融資標的，促進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的支援，例如綠色運輸、綠色建築、綠色製造、符合社

會效益等項目。另一方面，也希望本研究能成為引導各產業永續轉型的指引，讓企業及產業供應鏈在追求產業升級及轉型的過程中有更明確的方向，進而影響上下游供應鏈、消費者、員工及整體經濟社會，形成共同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 三、結語

在全球積極追求減碳及永續發展的趨勢下，企業因應永續發展的升級及轉型已勢在必行且刻不容緩。我國股市外資持股占四成，外資基於責任投資原則，已將企業對 ESG 議題的重視度視為其投資決策的衡量重點，企業做好 ESG，已不再只是落實社會責任，而是能夠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符合商業利益的利器。尤其臺灣是國際產業供應鏈重要的一環，我相信以國內金融業及企業在 ESG 的軟實力，可在國際市場上展現出臺灣的決心、企圖心以及競爭力，是提升國際能見度的良好契機。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順心，有美好的一天！